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陈宇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其中现场表决2人，监事丁晴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会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的闲置自有资金（在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）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该投资事项。

《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旨在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利

用效率，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该事项。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3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